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1〕221号

关于举办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的装备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及创新实践高级研修班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4号），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的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创新实践高级研修班定于2021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在大连理工大学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 （一）创新不息——建设科技强国
- （二）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技术与趋势
- （三）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最新进展
- （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 （五）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创新
- （六）数字经济的引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在线）
- （七）从数字化到智能化的机遇与挑战（在线）

(八) 工业 4.0 与智能制造 (在线)

(九) 人工智能发展与关键技术 (在线)

二、研修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其中线下集中面授28学时,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线上学习4门课程共8学时。线上、线下共计36学时。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事业单位从事智能制造、高端制造行业相关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各单位原则上限报1-2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学员共计60人。

(二) 报名方式。请有关单位尽快确定参加人员,并于11月7日前将报名表(见附件2)发送至报名邮箱。报名表原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报到时交到报到处。

四、研修及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 研修时间:11月14日至11月17日。每天8:30前签到。

1.住宿学员请于11月13日9:00—16:00,到大连香洲大饭店一楼大堂(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5号)报到。

2.非住宿学员请于11月14日08:30前,到研修地点报到。

(二) 研修地点:大连理工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大连市西岗区欢胜街1号)。

五、其它事项

(一) 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详见附件3。

(二)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后结合工作实际, 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发送至报名邮箱。

(三)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获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 凭姓名和身份证号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zsgx.mohrss.gov.cn)自助查询和打印本人证书。

(四) 研修人员除往返交通费自理外, 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大连理工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周宇翔

电话: 0411—83642702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杨帅

电话: 024—22904752

报名邮箱: online3@dlut.edu.cn

附件: 1.高级研修班课程安排

2.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3.疫情防控须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 人才开发处)

附件 1

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的装备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及创新实践高级研修班课表

日期	时间	课程名称
11 月 13 日 周六	全天	学员报到
11 月 14 日 周日	08: 30——11: 30	开班典礼 创新不息—建设科技强国
	14: 00——17: 00	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技术与趋势
11 月 15 日 周一	08: 30——11: 30	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最新进展
	14: 00——17: 00	参观考察大连光洋集团
11 月 16 日 周二	08: 30——11: 30	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4: 00——17: 00	参观辽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学员交流研讨
11 月 17 日 周三	08: 30——11: 30	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创新
	下午	学员总结汇报、结业仪式、返程

附件 2

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的装备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及创新实践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		手 机			
传 真					
备 注					

附件 3

防疫要求

为坚决贯彻落实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的要求和规范，保障研修项目健康顺利开展，现对拟参加研修项目的相关人员提出以下防控要求：

一、学员报到时出示辽事通健康码和国务院防疫行程卡。

二、培训前 28 天，有境外旅居史、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学员，须提前到大连指定地点隔离 14 天，并在隔离期末进行 2 次核酸检测（间隔 24 小时）。解除隔离后，持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解除隔离告知书，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方可参加培训。

三、中、高风险地区的认定以各级政府官方网站发布最新信息为准，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查询培训前 28 天内途径地区的风险等级。

四、曾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症状感染者现已痊愈的学员，须凭出院证明、14 天和 28 天复查正常结果、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和解除隔离告知书参加培训。

五、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被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学员，须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解除隔离告知书参加培训。

六、研修期间，将增设测体温等防疫安全措施，请各位学员自觉遵守。

七、研修期间，各项防疫措施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及其属地防疫部门要求执行。